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 月 15 日

發稿單位：人事室

新聞發言人：行政執行官穆治平

本案聯絡人：人事室主任黃宗興

連絡電話：05-2711133 分機 20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首創與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合開「法律實務實習」課程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將於 103 年 02 月 12 日與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簽訂「法律實務實習」課程合作協議書，簽訂儀式將由分署長劉邦繡及系主任洪大安共同主持，行政執行署署長張清雲、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校長施光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院長許進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羅榮乾、嘉義縣副縣長林美珠等人，將受邀與會致詞。

「法律實務實習」課程期間，將從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實習過程安排有行政執行法及相關強制執行法令的課程講授外，主要是安排實務實習，在實做中瞭解行政執行與強制執行的程序進行，這些課程與實習均由嘉義分署具有實務經驗的行政執行官與書記官負責講授與指導。

嘉義分署成立迄今已 13 年，對公法上強制執行已具有相當的實務經驗，經統計自 90 年至 102 年底止已為國庫徵起金額高達新台幣 103 億元，成果相當豐碩，應該可以讓學生有機會接觸到課堂上所無法學到的行政執行與強制執行的實務經驗，且該分署中 3 位行政執行官及 15 位書記官也都有很好的查封、拍賣、拘提及管收等強制執行法律實務經驗，本分署亦有首創全國的輪船拍賣強制執行及市場經營管理權的強制管理案例；雖以往有法律系學生至法院（地檢署）實習的先例，惟與大學合作讓學生至行政執行署來實習，為該分署首次辦理，機會相當難得。另為能擴大及持續提供實務實習，該分署正積極洽商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提

供該校學生亦能有此機會到該分署實習，使法律系學生學以致用，達到畢業即能用的產學教育目標，落實學理與實務的結合。

【電子檔請至嘉義分署網站 <http://www.cyy.moj.gov.tw/> 下載】